

关于防范和惩治粮食流通统计造假 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全面防范和严肃惩治粮食流通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健全落实统计机构领导责任制，保障统计数据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中直接管理或从事粮食流通统计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承担第一责任，分管同志承担主要责任，统计牵头单位负责人和统计人员承担直接责任，谁主管、谁负责，谁经办、谁负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

第四条 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第一责任。

其责任是：主持制定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计划和措施；健全统计机构，充实统计人员，加强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推动建立责任体系，努力形成从上到下、自始至终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机制；加强对下级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统计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班子成员中分管负责人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主要责任。

其责任是：带头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研究落实分管范围内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具体任务和措施，督促指导分管专业切实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组织分管专业严格依照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调查制度开展统计调查；健全分管专业统计调查制度设计、统计任务布置和统计数据采集、处理、存储、报送和发布等环节的数据质量控制制度；组织分管专业对数据质量进行核查，及时将统计调查和质量核查中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线索移交，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对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执法检查 and 责任追究，始终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贯穿于统计调查全过程。

第六条 统计牵头单位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直接责任。

其责任是：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及时报告统计调查和质量核查中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线索，配合有关部门对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执法检查 and 责任追究。

第七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任何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八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下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数据真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统计牵头单位和有关统计人员要积极配合。

第九条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建立粮食流通统计数据监督检查机制，对地方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统计数据真实准确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地方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结合本地粮食流通统计工作实际，建立相应的监督检查机制。

第十条 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及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